

## 附件 1

#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补助 类型及标准

### 一、原料处理设备

#### （一）全自动清洗设备

设备要求：低能耗、高效率，每台清洗效率（处理能力） $\geq 1000$  千克/小时，洁净度 $\geq 90\%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（以购置发票为准，下同），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海藻全自动脱沙清洗设备

设备要求：带泥沙过滤收集系统，泥沙清除率 $\geq 95\%$ ，每台处理能力 $\geq 500$  千克/小时，破损率 $\leq 5\%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全自动去鳞去内脏设备

设备要求：自动化程度高、连续式去鳞，鳞片去除率 $\geq 95\%$ ，每台去鳞效率（处理能力） $\geq 1000$  千克/小时；内脏去除率 $\geq 90\%$ ，每台去内脏效率（处理能力） $\geq 500$  千克/小时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自动去壳剥虾机

设备要求：每台自动剥虾 $\geq 500$  千克/小时，去壳率 $\geq 95\%$ ，虾仁损耗率 $\leq 5\%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二、分级分割设备

#### （一）精准称重分选机

设备要求：全自动精准称重，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 $\geq 3$  级，分选精度 $\pm 0.1$  克(干)/ $\pm 1$  克（湿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全自动分割、切片设备

设备要求：每台处理能力 $\geq 300$  千克/小时，精准率 $\geq 95\%$ 。包括全自动分割机、开背机、切片机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鱼糜加工设备

设备要求：破碎/打浆机（处理量 $\geq 20$  吨/小时），采肉机（每台处理能力 $\geq 500$  千克/小时，鱼糜制品成型机（重量偏差 $\leq 5\%$ ，每台产量 $\geq 50$  千克/小时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全自动滚揉机

设备要求：容积 $\geq 500\text{L}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 三、包装冷冻设备

#### （一）全自动包装设备

设备要求：自动完成产品包装、贴标，包装合格率 $\geq 98\%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全自动配重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产品配重包装，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，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，高效解决人工多次配重效率低问题。生产效率 $\geq 45$  包/分钟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快速冻结设备

设备要求：液氮速冻设备、液体冷冻设备须达到快速冻结肌肉细胞不破损、产品锁鲜需求，其中：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 $\geq 500$  千克/小时，氮耗率小于 1.5；双螺旋速冻设备（单冻）速冻能力 $\geq 1000$  千克/小时，冷量 $\geq 140\text{KW}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小型冷库配套设备

设备要求：温度可保持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，公称容积 $\geq 100\text{m}^3$ ，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 $P \geq 3\text{kW}$ 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# （五）制冰机

设备要求：制冰能力 $\geq 1$  吨/日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 四、低温暂养设备

#### （一）低温暂养设备

设备要求：通过制冷系统控制水体温度保持在 $5^{\circ}\text{C} - 15^{\circ}\text{C}$ ，暂养用水可循环使用，暂养池容量 $\geq 5$  吨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生物过滤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吸收转化氨氮等有毒有害物质，水质达到暂养生物所需水质要求且循环使用。回用水水质氨氮控制在 $0.2\text{mg/L}$ 以下、溶解氧在 $6\text{mg/L}$ 以上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固液分离机

设备要求：120 目以上，每小时流量 600 吨以下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类

### （一）副产物利用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加工副产物的酶解、发酵、浓缩等综合利用加工，可实现温度、转速等参数的控制和监测，提高产品品质。处理能力 $\geq 1000\text{L}$ /批次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废水处理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按照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有关标准进行废水处理，日处理能力 $\geq 5$ 吨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信息化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建设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（MES 系统），打造冷链仓储物流、生产加工、精细化成本控制、销售渠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系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